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0)

#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理財產品

####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芙妮投資購買由華夏理財提供及管理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達芙妮投資購買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30 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理財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文所述購買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達芙妮投資購買由華夏理財提供及管理的理財產品。達芙妮 投資購買的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 理財產品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2) 訂約方: (a) 華夏理財;及

(b) 達芙妮投資

(3)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增強型封閉式理財產品39號

(4)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認購金額(即本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付。

(6) 產品年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399日)

(7) 相關投資及預期年化收益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標準化債權類 率: 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其他固定收益類資

產及權益類資產。於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將佔 投資組合80%至100%,而於權益類資產的投資將

佔0%至20%。

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45%,惟倘實際年度收益超過4.45%,則華夏理財將有權收取超額收益的50%為

超額管理費(「超額管理費」)。

(8) 收益計算原則: 華夏理財將根據相關投資的表現計算收益,並計

入任何適用的管理及行政費,例如超額管理費、

固定管理費、託管費及銷售費。

(9) 提前終止權利:

倘華夏理財透過於更改生效前3日(「**通知期**」) 在其官方網站發佈建議更改的方式,建議修訂理 財產品的若干條款(「**建議更改**」),則倘達芙 妮投資不同意建議更改,其有權於通知期內要求 提前終止,惟建議更改屬以下情況則除外:(1)就 理財產品的運作而言屬必要,且不損害達芙妮投 資的利益;或(2)因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化而作 出。

華夏理財有權基於(其中包括)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國家政策發生重大調整而影響本理財產品正常運作,以及市場收益率大幅波動可能或實際影響到理財產品所能實現的投資收益而提前終止。華夏理財須於提前終止日前至少3個工作日透過於官方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達芙妮投資。

(10) 支付收益:

理財產品的本金收益及投資收益(如有)將於到期日的2個工作日內支付。

### 訂約方資料

達芙妮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 從事鞋類產品及配件的分銷及授權許可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鞋類產 品及配件的分銷及授權許可業務。據董事所深知,華夏理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公共及私人理財產品、財務顧問及諮詢的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為獨立第三方。

####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乃就庫務管理目的而購買,以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且前提為有關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正常業務營運。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高於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存款,因此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此外,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總括而言,購買理財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可與市場上同類投資產品相媲美,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理財產品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文所述購買理財產品構 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買理財產品之前及購買理財產品時,負責的員工未有知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原因為彼等因誤解上市規則的適用情況而並不知悉購買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該交易及其相關詳情其後已於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審閱定期內部財務報告及彼等提出跟進查詢後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董事謹代表本公司就延遲作出本公告表示歉意。為避免此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日後 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將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內部通知及批准程序的規定)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及內部程序的了解及強調其重要性;
- (2)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及時就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的任何交易諮詢其法律顧問,並尋求其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
- (3)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及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複數詞語亦包括單數詞語, 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華夏理財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但包括中國相關當局臨 時訂明的星期六及星期日工作日)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10)
託管費	指	按0.03%/年計算,以前一日淨值為基數,每日計提
達芙妮投資	指	達芙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管理費	指	按0.20%/年計算,以前一日淨值為基數,每日計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理財	指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以及 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費 指 按0.05%/年計算,以前一日淨值為基數,每日計提

理財產品
指
達芙妮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購買(本金額為人

民幣30百萬元)由華夏理財提供及管理的理財產品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